

证券代码：870546

证券简称：ST 骐鸣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 年 7 月 15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 年 7 月 9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珠海鹰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吴扬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未知 、暂未知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山骐鸣健身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未定 、暂未定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珠海鹰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山骐鸣健身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、2017 年 10 月 27 日分别签订了《清洁保养服务合同》，履行地点分别为王者健身会所中山新悦店、王者健身金座铂金会所。合同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提供保洁服务，被告按照履行地点分别支付保洁费用。被告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、2018 年 3 月 8 日，向原告发函两份，要求解除上述二份合同，原告同意上述王者健身金座铂金会所合同终止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、王者健身会所中山新悦店

合同终止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。原告诉求被告支付合同约定的剩余服务费用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支付所欠清洁保养服务合同价款人民币 40479.5 元；
- 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且涉案金额较小，对公司经营影响不大，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。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状况评估其对财务产生的影响，并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（2019）粤 2071 民初 17722 号民事传票
- （二）民事起诉状

重庆骐鸣健身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5 日